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赖映寺

联系电话：0762-3899506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市委全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市检察工作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努力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一是进一步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

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锤炼全市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认真开展新一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河源检察机关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健全完善二级检察院党组工作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各方面。

二是进一步促进平安河源、法治河源建设。推动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发展等战略实施，强化司法保障实效。按照省检的指导，加强与其他地市司法交流与协作。精准服务好三大攻坚战，积极为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始终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维护稳定上主动作为，以更大的毅力耐力定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司法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把公益诉讼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着力点，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四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检察办案模式重塑、内设机构优化重组，促进信息技

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围绕提高案件质量，加强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内部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五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真正做到严管厚爱。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4058.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72.1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4058.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23.96 万元。累计结

余资金 234.4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5.78%。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4.2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7.5	3525.4	352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446.7	446.7
本年收入合计	3577.5	3972.1	3972.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34	86.34
总计	3577.5	4058.45	4058.4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553	2753.01	2753.01
人员经费	2124	2327.30	2327.3
日常公用经费	429	425.71	425.71
二、项目支出	1024.5	1070.95	1070.95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3577.5	3823.96	3823.9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4.49	234.49
总计	3577.5	4058.45	4058.4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市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5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9%。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9.16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8.32%。

总得分98.66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坚守安全发展底线，扎实推进平安河源建设

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平安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做好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强化底线思维，依法惩治犯罪，积极化解矛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099件313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172件4416人；批捕1465件2176人；起诉2622件3631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快办案进度，严把案件质量，共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案件12件37人，提起公诉17件58人；逮捕、起诉涉黑恶势力保护伞2人；依法办理了陈伟平等31人涉黑案、杨宁宗13人涉黑案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集中治理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171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加大检察公开听证力度，对58件案件进

行公开听证，推动矛盾化解，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 114 件 142 人，起诉 129 件 176 人。注重将教育感化贯穿办案始终，依法对涉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不捕 56 件 87 人，不诉 26 件 35 人，协调开展司法救助、法律救助、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措施。

2、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大局

聚焦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强化系统观念，完善检察服务保障措施，全力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犯罪，共批捕 88 件 149 人，起诉 100 件 210 人。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扫黄打非等专项工作，共批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9 件 36 人，起诉 21 件 50 人。积极参与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做好检察环节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批捕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9 件 10 人，维护经济安全、金融安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共批捕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 58 件 113 人，起诉 76 件 156 人。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力度，共办理该类案件 95 件，发出检察建议 39 份，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修复、治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水域 28820 亩，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24267 吨，挽回经济损失 6124 万

元。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努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涉案扶贫对象和陷入生活困难被害人或近亲属等的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31 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对罗某强、罗某飞等 3 人申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及开展案后回访，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龙川县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主动为农民工讨薪撑腰，为 11 名农民工要回近 10 万元血汗钱，“南方+”等平台进行了报道。

3、强化法律监督，深入推进法治河源建设

强化法治思维，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把法律监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推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立案 13 件，监督撤案 9 件，追加逮捕 20 人，追诉漏罪 15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和不规范情形发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47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54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383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并改判 7 件。扎实推进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认定并监督纠正存在相关问题的案件 373 件，发出检察监督意见 256 份。2021 年共依法审查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927 件，纠正违法和不当变更刑罚执行 64 人。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共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64 件，依法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

监督案件 77 件、执行监督案件 18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53 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抗诉或提出抗诉 9 件。加强土地执法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00 件。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44 件，立案 136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04 件，发出检察建议 59 份，提起公益诉讼 26 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共依法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18 件，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38 件 49 人，决定逮捕 28 人，起诉 38 人。依法行使检察机关侦查权，立案 7 人。

4、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改革质效

积极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优化检务管理，检察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新的提升。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 1313 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完善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制度，加强司法办案制约监督，促进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统筹抓好相关改革任务。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落实常态化、正常化机制，全年适用率为 84.22%，提高司法效率、减少社会对抗。全面落实“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我市刑事检察“案件比”为 1:1.20。深化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案件信息 4981 件、生效法律文书 1528 份，为律师提供查询服务 2034 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5、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检察定力。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努力锻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检察队伍。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全市两级检察院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英模教育、警示教育 151 场次，深入推进查纠整改，全力抓好中央和省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强素质能力建设。突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持续开展政治培训、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院领导带头讲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2432 人次，提高法律监督本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市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

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6 分，得分率为 96.5%。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市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市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市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

设情况。市检察院制定的《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河源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市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部分未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效性情况。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效性情况。源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市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市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市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市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市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市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

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市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之前文档有改过来）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市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53.34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74.09%。

物业管理费 130.65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3.37%。

人均行政支出 17857.28 元/人，同比上升 19.6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980.29 元/人，同比上升 4.66%。

人均外勤支出 13335.35 元/人，同比上升 0.18%。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6775.69 元/人，同比下降 20.58%。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市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54 万元，预算 3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预算 5.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五)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市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

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